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薛政洋

電話：(07)3368333#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k97d026@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226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8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9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4月28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13972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韓主任委員國瑜、李委員四川、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
和中、吳委員芳銘、王委員珺、鄭委員永祥、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呂委員
宗盈、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天健、戴委
員佐敏、李委員子璋、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殯葬
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
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大社
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辦公處、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隴科技有限公
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韓國瑜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9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四川代

紀錄：薛政洋

肆、出席委員：

韓主任委員國瑜（請假）、白委員金安、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李委員子璋、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李委員戎威（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謝忠龍代）、吳委員芳銘（吳淑華代）、王委員珏（許錦春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張委員學聖（請假）、呂委員宗盈（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天健（請假）、戴委員佐敏（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石慶豐、楊明融 丁永祥、林景皓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育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志平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左佳鳳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黃善和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辦公處	侯景耀

第 1 案申請單位：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達振、盧進雄、
張文瑩

第 1 案設計單位：

興隴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雨龍
王屯電、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
解智潔

陸、審議案件：

**第一案：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案前由游委員繁結擔任召集人，並於108年4月15日及7月11日分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依據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如下：

1. 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做成回應對照表後，逕提大會審議。
2. 本案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主要係審議區位適宜性及開發必要性，有關本案開發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未能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第3點之2(擴充塔位之需求性及必要性)及第14點但書(位於山坡地最小連接寬度不足50公尺，是否屬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規定部分，請申請人詳細補充理由後，併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本案經提送108年12月10日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26次

大會審議，會議決議如下：

1. 請相關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釐清：

- (1) 請殯葬處詳細了解本案既有金寶塔目前塔位使用情形。
- (2) 本案位於山坡地，開發範圍被既有道路、溝渠及部分夾雜之國私有土地切割，致基地形狀最小連接寬度未達 50 公尺，是否仍可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但書規定，授權由本專責審議小組認定屬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同意不受最小連接寬度限制 1 節，請業務單位都發局就法令部分再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

2. 其餘請申請人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所提審查意見及建議，提出回應說明及修正，並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修正開發計畫書，再提會續審。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 關於本市納骨塔數量及供需情形，說明如下：

(1) 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數 57,015 位、私立納骨塔櫃位數 589,193 位 (私立剩餘櫃位數 248,145 位、寺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繼續使用剩餘塔位數 145,990 位、近幾年核准塔位數 195,058 位)。

(2) 108 年本市人口數 277 萬人，死亡數 21,894 人，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人口推估-中推估」報告，未來 10 年全國死亡數由 109 年 17.8 萬人，至 119 年 21.9 萬人，累積 10 年死亡數約 236 萬人，本市死亡數約占全國死亡數比率約為 12.3% (近三年平均)，推估 119

年本市累積死亡數約 29 萬人。

(3)本市 108 年火化約 20,799 具大體，公塔每年使用約 12,479 櫃位，約六成進公塔，剩餘四成進私塔，故私塔每年使用約 8,320 櫃位，累計至 119 年推估私塔使用約 110,308 櫃位。

(4)另本市刻正積極推動公墓遷葬政策，公墓經遷葬後之塔位需求部分，以鄰近地區如燕巢、大社、仁武及大樹等區潛在遷葬需求為例，總計約有 29,942 座，民眾遷葬後放置以現有公立納骨塔位為主，經查鄰近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 15,149 位（燕巢 29 位、大社 9,508 位、仁武 3,023 位、大樹 2,598 位），恐不足供給遷葬後之塔位需求；又因人口結構老化關係，本市每年死亡人數由原 21,894 人，推估至 119 年本市累計死亡數約 29 萬人，納骨塔位有潛在之需求。

2. 本案既有金寶塔目前櫃位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計已申報裝設櫃位 91,133 位、已銷售櫃位 81,342 位（包含已晉塔使用櫃位 56,255 位，已銷售未晉塔使用櫃位 25,087 位）、剩餘可銷售櫃位 9,791 位，剩餘可銷售櫃位數較 108 年 12 月底減少 475 位。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 月 17 日函示，有關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於山坡地不得小於 50 公尺，係為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如開發基地為道路或水路分隔，是否得合併申請開發計畫應就其計畫內容是否能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原則而定。至於本案位於山坡地，因

開發範圍被道路、水路切割，致最小連接寬度不足 50 公尺之情形，依營建署函示仍應由本府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專責審議小組依該點但書規定，視個案考量其開發類型、規模、實際情形等因素審議決議。前開函示已併同開會通知提供委員參考在案。

(三)李委員四川

1. 本案位於山坡地最小連接寬度不足 50 公尺部分，須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但書規定屬情況特殊、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等 3 個條件，專責審議小組始得審議同意不受最小連接寬度之限制，且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請申請人詳細補充理由後，再提大會審議。爰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但書規定 3 個條件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2. 金寶塔目前生前契約櫃位（已銷售未晉塔使用）約 25,087 位，請申請人說明每年生前契約晉塔約多少櫃位？
3. 本市公私立納骨塔目前剩餘約 64 萬櫃位，係以全市計算，抑或有區域性供需之區分，請殯葬處補充說明。

(四)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市納骨塔櫃位之區域性分布及數量部分，本處係依據使用者消費習慣，區分為北、中、南、東 4 個區域，本案基地位屬北區（包含燕巢、楠梓及大社等 13 個行政區），經查北區近 5 年來未核准任何新設櫃位，目前剩餘櫃位數 157,426 位，相較其他 3 區是相對減少。

(五)鄭委員明安

1. 就整體規劃而言，申請範圍之國有土地 1.071981 公頃係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前使用情形為何？

2. 關於鄰近公墓部分，本案新建寶塔擬配合政府老舊公墓遷葬政策提供所需納骨空間，宜列述其更具體作法。

(六)白委員金安

簡報第 15 頁有關第四宗土地之殯葬用地，屬帶狀通路部分是否涉及第 17 頁五級坡（不可開發區）之範圍，建請再檢視。

(七)李委員子璋

1. 目前交通及停車等設施規劃在數量上雖還足夠，惟依以往經驗，既有金寶塔在重大節日主要交通瓶頸點及造成塞車原因為何？未來如何改善？請補充說明。
2. 申請人係以其殯葬事業永續經營為由，申請新建金寶塔 II 塔並擴充 70,000 櫃位，請問貴公司財務及經營情形如何？倘 20 年後櫃位滿了，是否又要申請擴充？
3. 殯葬用地之使用計畫目前僅有規劃寶塔及停車場等設施，為避免日後編定為殯葬用地產生使用項目爭議，請補充更詳細的土地使用計畫圖，作為管制依據。

(八)游委員繁結（書面意見）

1. 塔位之計算有無區分骨灰罐與骨骸罐之數量，請釐清。
2. 清明法會期間將總祭拜人數分散 10 天計，可能低估清明節當天之最大人潮數，宜再做保守之推估為妥。
3. 將入園人數推估至民國 153 年，似不切實際，請再斟酌。表 3-2 之入園比例何以逐年下降，而晉塔數則逐年增加，其根據理論何在？
4. P. 3-15，文謂「…，其含綠化區隔離綠帶面積 58,718.65 m²…」，此說法不正確（58,718.65 m²係國土保安用地，而非隔離綠帶），宜修正。

5. 表 3-11，第二宗、第三宗、第四宗等建築基地之停車場、類似通路等計入透水面積部分，係維持草皮，抑或採透水鋪面？若是採透水鋪面，應將該鋪面之不透水部分面積依比率扣除。植草磚非完全透水鋪面，且其基礎需夯實，透水效率亦降低，請檢討。
6. 圖 3-5，滯洪池位於四級坡處，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P. 申-25~P. 申-26，並未論述之。
7. 表 3-26~表 3-31 等景觀模擬之視點似聚焦於現況之納骨塔，應對變更後全區有完整之視覺景觀分析。
8. 滯洪池之規劃能否達重力排放之功能，請補充。
9. 為避免相鄰土地受到限制，建議食坑巷（南巷）道路東側 578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區塊不要納入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宜。

(九)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山坡地最小連接寬度不足 50 公尺法令適用疑義，前經本署 109 年 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01411 號函復貴府都市發展局在案，有關本案得否不受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最小連接寬度之限制，請參酌上開函提請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就申請人檢討結果討論得否適用同編第 14 點但書之規定。

四、會議決議：

- (一)本案因屬鄰避性設施開發案件，就其開發必要性及基地完整性部分，仍有疑義待釐清，爰退請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討論並作成建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1. 依殯葬處提供本市納骨塔數量及供需情形相關資料所示，本市現有公私立納骨塔約剩餘 64 萬櫃位，108 年火化

約 20,799 具大體，推估至 119 年累計需求數量約 29 萬櫃位，尚餘約 35 萬櫃位，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本案擬擴充 7 萬櫃位之需求性及必要性。

2. 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基地因夾雜零星土地且經穿越性道路（食坑巷南巷及北巷）及水路分割為四宗土地，致園區部分連接寬度不足 50 公尺，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規定 1 節，申請人本次說明之理由尚未完備，請再補充說明。
 3. 另因本案申請增設櫃位高達 7 萬個，雖已提出相關因應做法，但對當地交通及景觀仍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宜再提出適當增進公共利益之相關措施，以提高本案申設之公益性。
- (二)其餘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所提審查意見及建議，請申請人回應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並做成回應對照表後，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併提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